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29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

許耀中

被告 鍾玉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肆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貳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貳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肆仟肆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原告以新臺幣伍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貳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319條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查原告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合併，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本院卷第35頁）可稽，是原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現金卡存款帳戶約定事項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事項(攤還型)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29頁），故本院有管轄權。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於93年3月間向大眾銀行申辦現金卡，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但應於每月繳付最低應付款，倘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應自應繳日(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改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又為符合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改按週年利率15%計息。嗣被告於97年11月30日起未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應清償全部積欠款項即本金新臺幣（下同）6萬4425元及自該日起按前開利率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於95年5月間向大眾銀行借款25萬元，約定借款利息依週年利率15%固定計算，被告應按期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

01 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加
02 付違約金。詎被告97年11月18日起未清償，被告已喪失期限
03 利益，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5萬7273元及
04 自該日起按前開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為給付。

05 (三)為此，爰依現金卡契約、信用貸款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6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併
0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大眾銀行Much現金卡申
11 請書、現金卡(金融卡)存款帳戶約定事項、個人信用貸款申
12 請書及約定事項(攤還型)、端末系統螢幕列印資料、大眾銀
13 行核心放款查詢(現金卡)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3、61
14 至67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5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
16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信用
17 貸款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8 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20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21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葉佳昕